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75)

Annual Report

Year ended 31 July 201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Media Asia expands into China's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markets, aiming to bring to the audience with ever-wider, more exuberant choice in entertainment experiences.

寰亞傳媒全面拓展中國大陸傳媒及娛樂市場，為廣大觀眾帶來更豐富、更全面的娛樂享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圖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之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呂兆泉

陳志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 (主席)

陳志遠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吳志豪

張曦

呂兆泉

葉采得

授權代表

呂兆泉

葉采得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呂兆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香港法律：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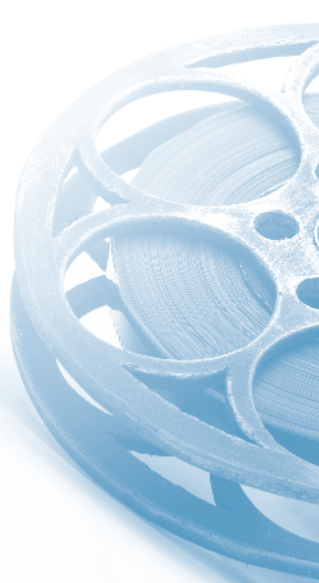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8075/4,000股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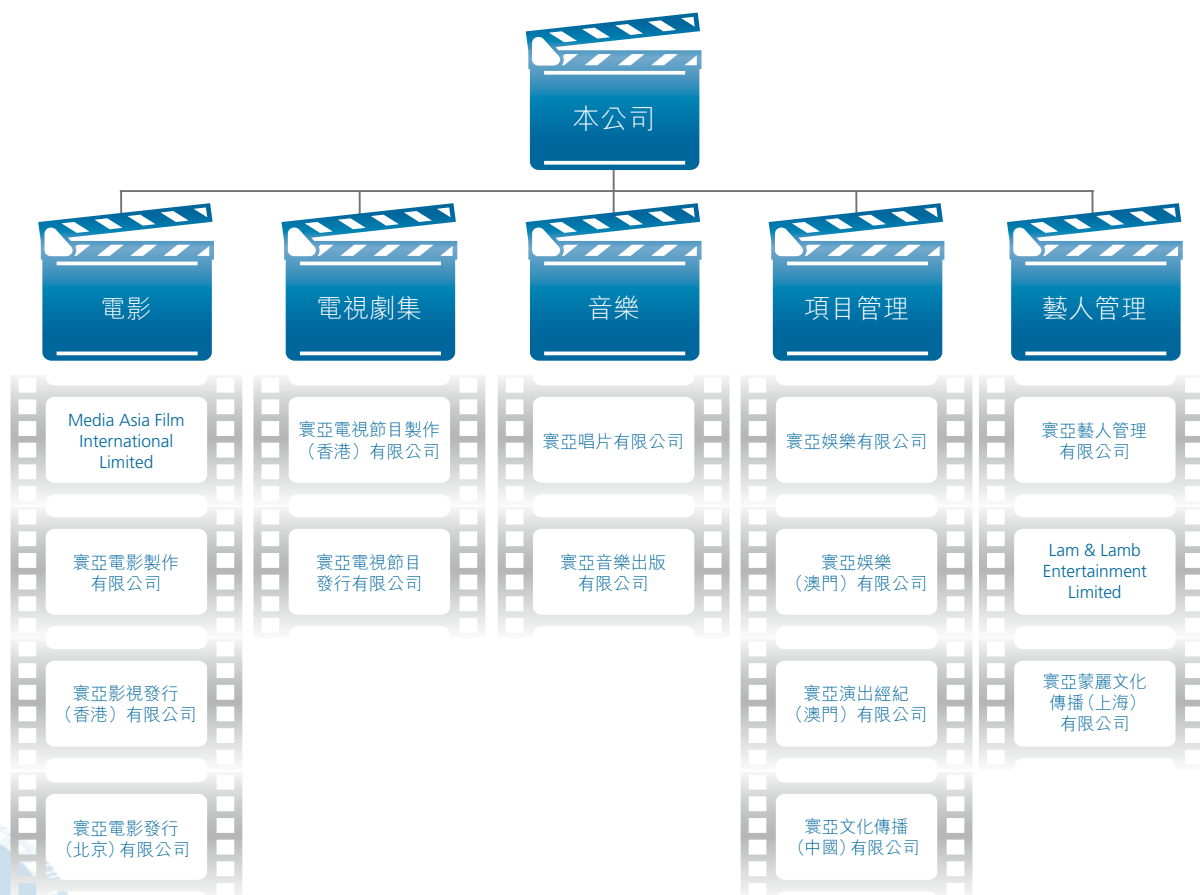
www.mediaasia.com



企業架構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當）：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56,950	441,170	117,460	9,760	7,6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3)	(84,273)	(272,821)	3,438	(36,215)
所得稅開支	(5,510)	(6,748)	(4,766)	—	(150)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虧損）	(153,223)	(91,021)	(277,587)	3,438	(36,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	(1,940)	(11,247)	(3,025)	(9,103)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153,223)	(92,961)	(288,834)	413	(45,468)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927,662	1,163,257	1,107,368	581,408	47,719
負債總額	(373,159)	(690,650)	(538,447)	(289,566)	(24,676)
資產淨值	554,503	472,607	568,921	291,842	23,043

主席報告



林建岳博士
主席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170,000港元略微增加4%至約456,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3,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3,154,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98,8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電影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因遷移辦公室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556,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9,056,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41.5港仙(二零一三年：股本重組後66.8港仙(經重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中國娛樂市場持續增長。電影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錄得 35 億美元的票房收入 (根據由藝恩諮詢刊發的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令中國成為目前全球票房收入第二高的電影市場。大眾普遍預期，中國最終不僅會在電影方面超越美國，而且更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娛樂市場。

年內，本集團開展多個戰略計劃，抓緊市場機遇。

陳嘉上先生已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電影業務部主管，致力進一步發展電影業務部，尤其是擴充針對中國內地市場的电影種類。陳先生為知名導演兼製片人，多年來執導 / 製作了超過 30 部賣座電影，並且獲獎無數。陳先生曾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家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現為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

本集團已重組電視業務部，並邀得梁家樹先生加盟本集團擔任電視業務部主管，令部門具備自行製作電視節目之能力。電視業務部將會在中國自行製作電視劇項目，務求加快中國電視項目之發展。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為香港主要電視台無線電視之戲劇製作總監，並於該電視台任職超過 40 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在音樂及藝人管理業務方面在韓國業界具領導地位的 SM 娛樂有限公司集團 (「SM」)，以及台灣大型金融通信傳媒集團富邦集團訂立協議，設立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 (「DTCP」)，主要投資於華語電影及電視項目，主打中國內地市場，並發行至全球華語觀眾。該基金將會為本集團電影及電視業務部門正在製作的相關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除了 DTCP 這一項投資媒介，本集團亦加緊與 SM 在業務層面之合作，除了自 2012 年起開始擔任 Super Junior 的經理人外，亦同時擔任張力尹、f(x) 及 EXO 於中國的獨家經理人。本集團相信，雄厚之藝人資源對配合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而言極為重要。除擴充中國藝人資源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亞洲及國際藝人之合作，並將繼續製作音樂產品及主要於大中華地區舉辦各類型演唱會及現場表演。

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即將上映之電影、優質電視劇集及綜藝節目，以及備受歡迎之音樂產品及現場表演活動，本集團正以均衡之方式及一個多元化平台把握中國娛樂市場的發展機遇。

主席報告 (續)

股東及員工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與我們合作過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欣然歡迎葉采得先生，彼於年內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帶來企業顧問及業務發展的經驗。本人亦感謝宋海天先生(彼已於年內退出董事會)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本人堅信，我們的員工及權益持有人的共同努力將創造增長動力，引領本集團繼續邁進。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170,000港元略微增加4%至約456,95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68,1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304,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開支約為47,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5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17,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686,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上映的電影數量減少所致。儘管管理層已採取若干削減成本措施，但本集團正在重新定位，並擴展中國業務，導致行政開支錄得淨增長。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50,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32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43,2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835,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3,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3,154,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98,8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其投資及回報而導致與一項電影投資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9,593,000港元、由於一部電影投資之全球票房表現遜色所產生之電影投資減值虧損約35,153,000港元以及因辦事處搬遷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775,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556,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9,056,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41.5港仙(二零一三年：股本重組後66.8港仙(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及投資 89 場表演(二零一三年：107 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 Super Junior、EXO、少女時代、劉德華、S.H.E、Big Four、草蜢、鄭伊健、王菀之、黃耀明、何韻詩、徐小鳳、蔡琴、林宥嘉及福山雅治)演出。該等業務之總收益合共約為 226,34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娛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娛樂顧問服務，包括設計及制定活動建議以及策劃於澳門之活動。娛樂項目管理收入包括由上述娛樂服務協議而產生並已於本年度內確認之聘用費約 25,848,000 港元。

音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發行 23 張專輯(二零一三年：25 張)，包括 Super Junior、鄭秀文、黃耀明、雷頌德、任賢齊、鄭伊健、側田、何韻詩、盧凱彤、C AllStar 及 RubberBand 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 23,198,000 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 27,524,000 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約 30 名藝人。

廣告宣傳及其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廣告宣傳業務之營業額約 4,033,000 港元及電視節目製作人費用收入約 676,000 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電影製作及發行部門完成 8 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工作，另有 8 部電影尚處製作籌備或拍攝之中，預期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之前發行。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 140,549,000 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 8,777,000 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投資製作另外 228 集電視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股本重組之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之權益增加27%至約556,5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39,056,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927,6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63,257,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806,8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44,24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73,1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85,3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41.5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本重組後每股約66.8港仙(經重列))。流動比率約為2.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年內，本金額約為189,091,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後予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82,874,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68,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506,7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信用證信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326,9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14,384,000港元)。結餘其中約36%、59%及5%分別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4%(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9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13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薪酬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57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林博士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國際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麗豐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影協會榮譽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受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成員、港越商會有限公司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虞鋒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虞先生為雲鋒基金（「雲鋒基金」）之始創發起人兼主席，該基金為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起組建。彼於傳媒及娛樂行業累積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具有娛樂行業的豐富知識及認可資格。虞先生持有由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之哲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彼亦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虞先生現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董事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其委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亦為雲鋒基金始創發起人之一。



董事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蔡朝暉博士，4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博士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近二十三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博士亦曾擔任下述三間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博士以優等生成績獲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取得美國依利諾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金融衍生模型及其風險管理。蔡博士是雲鋒基金的始創發起人之一。該基金為極具規模的私募基金，致力投資於電訊、媒體、科技及新能源投資項目，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虞鋒先生。

本公司與蔡博士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蔡博士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倘蔡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蔡博士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蔡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呂兆泉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豐德麗出任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期間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呂先生具有逾二十八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光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非電影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豐德麗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多個傳媒及娛樂領域累積超過二十三年經驗。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為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有限公司及SCMP.com Limited等企業之高層人員。

葉采得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麗新國際之行政總裁。彼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現時，葉先生於本公司收取每年1,000,000港元之酬金，及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彼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曦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彼在金融界累積逾十二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可按年續期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倘張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張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志豪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可按年續期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倘吳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為董事。吳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儘管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但主席由於因其他業務承擔無法每一次總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於年內獲委任）內，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及證券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

(3)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每月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之規定，包括(i)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由於董事人數為九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為三名，故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建岳博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空缺。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5) 非執行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

(6)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而正規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根據所提供之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財務及管理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	✓	✓
虞鋒先生	✓	✓	✓
蔡朝暉博士	✓	✓	✓
呂兆泉先生	✓	✓	✓
陳志光先生	✓	✓	✓
葉采得先生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	✓	✓
陳志遠先生	✓	✓	✓
吳志豪先生	✓	✓	✓

(7)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宋海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甄選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重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考慮及推薦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及根據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8)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以及吳志豪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宋海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亦以通函決議案之方式審議有關酌情花紅派付及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事宜。

(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以及吳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9)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該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及由獨立外部風險諮詢公司編製之若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10)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宋海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委員會為一般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以及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指引考慮、評估、檢討及(如視為合適)批准或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投資、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業務。

(11)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1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0	1,980
非核數服務	480	557

安永於本年度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為議定程序、稅項合規及顧問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3)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14)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年內舉行之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1	4	1	2	2
會議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11/11	—	—	—	0/2
虞鋒先生	5/11	—	—	—	0/2
蔡朝暉博士	11/11	—	—	—	0/2
宋海天先生(附註1)	8/8	—	—	1/1	2/2
呂兆泉先生	10/11	—	1/1	2/2	2/2
陳志光先生	10/11	—	—	—	2/2
葉采得先生(附註2)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11/11	4/4	1/1	2/2	2/2
陳志遠先生	11/11	4/4	1/1	2/2	1/2
吳志豪先生	11/11	4/4	1/1	2/2	2/2

附註：

1. 宋海天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葉采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16)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承擔整體責任以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對結果表示滿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風險諮詢服務公司(「該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公司提供之相關報告已提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7)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如下若干途徑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8)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1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184 0990，或傳真至(852) 3184 9999 或電郵至 info@mediaasia.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然而，本公司約343,4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摘要。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蔡朝暉博士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葉采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宋海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陳志遠先生

吳志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條，蔡朝暉博士、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葉采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葉采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之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書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1. 框架協議及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b) 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c) 與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華星唱片」)、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東亞」)及福鏘有限公司(「福鏘」)(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
- (d) 與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由於在上述各項協議簽署日期，豐德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華星唱片、東亞、福鏘、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框架協議及授權協議 (續)

上述第(a)至(d)項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倘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委聘豐德麗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或代表之任何藝人(「藝人」)，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及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並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藝人委聘協議之條款及規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代價於相關個別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中訂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2,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就本集團活動已付豐德麗相聯集團之金額合共約為1,17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框架協議及授權協議 (續)

(b)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根據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倘(i)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中國或澳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任何演唱會；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香港或海外(中國及澳門除外)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任何演唱會，豐德麗承諾會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磋商並酌情訂立該獨立演唱會共同製作協議。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代價於相關個別演唱會共同製作協議中訂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73,8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與豐德麗相聯集團結算之金額合共約3,489,000港元。

(c)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各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特許權，並附有再授權權利。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所賺取之全部淨收益之百分之七十(70%)的金額(扣除成本及開支以及稅項)。除非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年期內(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豐德麗共同支付之版權使用費合共相等或多於本公司與授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最低保證金額3,000,000港元，則豐德麗須(i)釐定實際向其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ii)釐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有關差額之應佔百分比；及(iii)知會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向豐德麗支付之所有淨收益中之70%須受年度上限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為6,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向豐德麗支付之總金額約為3,44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框架協議及授權協議 (續)

(d)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任何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成為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所賺取之全部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的金額(扣除成本及開支以及稅項)。除非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年期內(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豐德麗共同支付之版權使用費合共相等或多於本公司與豐德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最低保證金額9,000,000港元，則豐德麗須(i)釐定實際向其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ii)釐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有關差額之應佔百分比；及(iii)知會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向豐德麗支付之所有淨收益中之85%須受年度上限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向豐德麗支付之款項總額約為1,111,000港元。

2. 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成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之附屬公司，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以及麗豐及／或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之若干持續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已構成或可能構成麗新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麗新國際集團」)以及豐德麗及／或其附屬公司(「豐德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記錄規管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現存持續關連交易及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分別為「該等交易」及「協議備忘錄」)。

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不時存續之該等交易採納一項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就與麗新發展集團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上限金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麗新發展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約為1,73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電影發行協議及錄像製品寄售／發行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洲立影片發行」，一間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荃美廣告有限公司(「荃美廣告」，一間豐德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 (b) 與洲立影視有限公司(「洲立影視」)訂立之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寄售協議」)；
- (c) 與洲立影視訂立之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
- (d) 與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洲立影藝」)訂立之影院框架協議(「影院框架協議」)；及
- (e) 與豐德麗訂立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於簽訂上述協議日期，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9%，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洲立影片發行、荃美廣告、洲立影視及洲立影藝均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a)至(e)項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電影發行協議及錄像製品寄售／發行許可協議 (續)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根據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寰亞影視發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影院及其他放映場所(包括洲立影藝)利用影片(定義見上述協議)；及(ii)洲立影片發行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荃美廣告提供推廣及廣告宣傳服務。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部影片之電影租金將於支付以下款項後支付予寰亞影視發行：(a)向洲立影片發行支付發行費用(相等於電影租金之10%)；(b)經寰亞影視發行批准及洲立影片發行實際產生之發行成本；及(c)向荃美廣告支付相等於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經寰亞影視發行批准之最終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之7%)之金額。倘一部影片之電影租金不足以支付該影片之發行成本及／或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則寰亞影視發行須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有關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4,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已付／應付豐德麗相聯集團之金額合共約為255,000港元。

(b)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

根據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視若干寰亞影視發行之數碼格式錄像製品存貨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錄像製品銷售及發行權。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洲立影視將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i)使用所有錄像製品之錄像製品寄售許可權產生之總收益(未經任何扣減或抵銷)之50%；及(ii)就於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年期內將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每張DVD、25GB藍光光碟及50GB藍光光碟之製作及包裝成本分別為10港元、20港元及35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項下已收／應收豐德麗相聯集團之金額合共約為10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電影發行協議及錄像製品寄售／發行許可協議 (續)

(c)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

根據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視影片之獨家錄像製品發行許可權(定義見該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洲立影視將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相等於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年期內每部影片之錄像製品許可權產生之總收益50%之版權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項下已收／應收豐德麗相聯集團之金額合共約為200,000港元。

(d) 影院框架協議

根據影院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與洲立影藝將就各影院片目上映而訂立之獨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藝於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洲立影藝影院上映影院片目之獨家上映權(「影院主體協議」)。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影院主體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

票房總收入經扣除支付予影院授權人之影院版權使用費後(如適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及洲立影藝根據有關之影院主體協議內約定將：i)按約定之收入百分比將餘下電影租金分成；或ii)收取約定之保底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院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並無簽訂任何影院主體協議，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影院框架協議之活動。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電影發行協議及錄像製品寄售／發行許可協議 (續)

(e)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倘任何豐德麗相關成員公司擬於豐德麗業務過程中委聘由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之任何藝人參與其業務項目，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之相關成員公司(「豐德麗集團」)，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習俗及市場慣例，真誠及公平磋商個別藝人委聘協議(「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規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各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代價將於相關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內訂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已收／應收豐德麗集團之金額合共約為33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述情況下訂立：

-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及
- (3) 按照規管各項交易之相關協議，以及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之相關條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概無發現其他事宜致使彼等認為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超過該等交易之相關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在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實體基於各自獨立並按公平值基準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 條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附註2)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附註2)	—	125,556,400	9.37% (附註4)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	—	—	115,000	0.01%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521,204,186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1,243,212 (附註6)	525,241,841	42.25%
呂兆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729,636 (附註7)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8)	1,500,000	0.12%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8,274,270,422 (附註9)	16,095,912 (附註10)	8,290,366,334	51.49%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根據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該等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超過99.99%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65%及約29.99%權益。
- (4)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 為雲鋒基金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5) 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豐德麗執行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相關麗豐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麗新製衣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5)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5)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5)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5)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5)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5)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	125,556,400	9.37% (附註6)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	125,556,400	9.37% (附註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96,751,469	—	125,556,400	9.37% (附註6)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麗新國際及麗新發展各自之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均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 (3) 林博士、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 1,174,521,275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附註(3)。
- (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金控創業擁有之相同 1,174,521,27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 53% 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 80% 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 35.7%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 1,174,521,27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主席兼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虞先生及上述基金被視為於 Next Gen 擁有權益之相同 125,556,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金控創業及凱擘影藝各自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當作於就買賣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339,865,820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擁有投票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35.3%，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約佔 9.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總採購額約 62.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 20.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 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 47 至 139 頁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56,950	441,170
銷售成本		(368,108)	(304,186)
毛利		88,842	136,984
其他收入	5	9,912	5,523
市場推廣開支		(47,851)	(70,555)
行政開支		(117,210)	(99,686)
其他營運收益		19,730	16,560
其他營運開支		(50,699)	(24,320)
經營業務虧損		(97,276)	(35,494)
融資成本	6	(43,254)	(47,835)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7,176)	(9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	(3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147,713)	(84,273)
所得稅開支	9	(5,510)	(6,74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53,223)	(91,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8(b)	—	(1,940)
年內虧損		(153,223)	(92,9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154)	(98,883)
非控股權益		(69)	5,922
		(153,223)	(92,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年內虧損		(16.79)	(15.0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79)	(14.76)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3,223)	(92,961)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85	2,016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38	(1,506)	(5,703)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521)	(3,6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3,744)	(96,6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106)	(103,394)
非控股權益		362	6,746
		(153,744)	(96,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78	23,225
商譽	14	—	10,43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7	31,933	48,777
電影版權	18	2,400	7,935
其他無形資產	19	—	64,0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20,604	14,9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9,384	17,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168	32,1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767	219,0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0	162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2	260,162	142,246
應收賬款	23	84,141	58,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5,493	307,764
購股權	25	—	21,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26,999	414,384
流動資產總值		806,895	944,2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340	2,1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59,092	92,431
已收按金		37,366	54,656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9	—	6,150
可換股票據	30	168,973	317,472
應付稅項		7,388	12,455
流動負債總額		373,159	485,341
流動資產淨值		433,736	458,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503	677,91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	189,304
遞延稅項負債	31	—	16,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5,309
資產淨值		554,503	472,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3,399	131,403
儲備	34(a)	543,152	307,653
		556,551	439,056
非控股權益		(2,048)	33,551
總權益		554,503	472,607

林建岳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年內虧損	—	—	—	—	—	(153,154)	(153,154)	(69)	(153,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554	—	554	431	985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38(a)	—	—	—	(1,506)	—	(1,506)	—	(1,50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52)	(153,154)	(154,106)	362	(153,744)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首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32(a)	2,433	3,878	—	(1,321)	—	4,990	—	4,990
股本重組	32(b)	(127,144)	(395,249)	50,716	—	471,677	—	—	—
配售股份	32(c)	1,322	78,954	—	—	—	80,276	—	80,276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32(c)	—	(641)	—	—	—	(641)	—	(64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首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32(d)	4,631	182,326	—	(37,920)	—	149,037	—	149,037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第二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32(e)	754	78,943	—	(41,758)	—	37,939	—	37,939
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30(i)	—	—	—	(47,173)	—	47,17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	—	—	—	—	—	386	38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03	30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8,967)	(8,967)
出售附屬公司	38(a)	—	—	—	—	—	—	(27,683)	(27,68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3,399	343,460 [#]	95,191 [#]	181,821 [#]	(2) [#]	(77,318) [#]	556,551	(2,048)	554,50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543,1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653,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98,883)	(98,883)	5,922	(92,9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192	—	1,192	824	2,016
出售附屬公司後 之匯兌儲備撥回	38(b)	—	—	—	—	(5,703)	—	(5,703)	—	(5,7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511)	(98,883)	(103,394)	6,746	(96,64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3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股份付款 儲備之轉撥	—	—	—	—	(5,364)	—	5,364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1,403	395,249 [#]	44,475 [#]	309,993 [#]	— [#]	950 [#]	(443,014) [#]	439,056	33,551	472,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7,713)	(84,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43,254	47,835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7,176	9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	31
利息收入	5, 38	(1,784)	(2,971)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7	5,172	10,9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9,477)	(5,70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7	(3,0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8	—	69
折舊	7, 38	4,551	5,74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7	92,218	90,727
電影版權攤銷	7	12,372	10,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693	9,103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值	7	35,15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4
撇銷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7	3,083	6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15,775	—
應收賬款減值	7	—	6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4,313	—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45)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	334
		84,705	82,316
存貨減少／(增加)		62	(41)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增加		(231,137)	(146,781)
應收賬款增加		(24,517)	(54,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293	(222,95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37)	1,5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625	55,290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7,290)	42,529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		1,904	(242,374)
已付海外稅項		(1,983)	(2,295)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9)	(244,6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7	(386)	—
增加電影版權	18	(6,837)	(17,6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589	—
出售附屬公司	38	63,714	(6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20	4,308	—
已收利息		1,784	3,1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0,428)	(6,818)
向合營企業注資		—	(6,417)
合營企業之墊款		(14,043)	(8,930)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941)	(11,62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9,740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760	(38,5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30(i)	(189,091)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2(c)	80,276	—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32(c)	(641)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303	—
償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185)	—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967)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3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7,624)	(283,2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384	696,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7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999	414,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32,787	301,77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6	94,212	112,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26,999	414,38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708,938	808,1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57	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61,451	162,117
流動資產總值		62,308	162,39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10,203	53,3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64	987
可換股票據	30	168,973	317,472
流動負債總額		280,440	371,759
流動負債淨值		(218,132)	(209,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806	598,7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	189,304
資產淨值		490,806	409,44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3,399	131,403
儲備	34(b)	477,407	278,040
總權益		490,806	409,443

林建岳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購股權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計入收益表之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在適當情況下，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由本集團直接出售所規定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準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其_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政策已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已在各生效日期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其中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附屬公司的披露受到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 金額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 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股權應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若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並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每年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所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年度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之費用支出 (如維修及保養費用) 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支出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作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至 25%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0%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之主要部份) 或預計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按成本值初步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之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發現不可繼續採用，則按前瞻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評估為有限。

(i) 藝人管理合約

藝人管理合約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2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ii)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及其他用途之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 (最多10年) 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估計剩餘價值、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按其經濟利益期之估計預期收益按比例攤銷。待於戲院上映或正於戲院上映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計入流動資產，而就戲院上映以外之市場製作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則計入非流動資產。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按個別項目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續)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重新分類為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會視乎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於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則作別論。

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該等金融資產乃收購作近期銷售，則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數淨額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變動負數淨額則於收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購股權

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5)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購股權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入賬列作一項資產，於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一項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被識別的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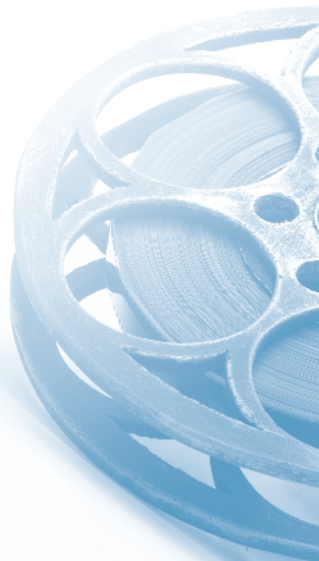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計量之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份間之分配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而淨額則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指影帶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項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計須履行該項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之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之營業額於節目完成後確認入賬；
- (b) 其他共同投資者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後按與共同投資者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 (c)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 (d)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確認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e)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及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f)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產品及唱片亦無實際控制權，則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入賬；
- (g)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 (h)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 (i) 廣告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娛樂活動及電視節目之監製費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j)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k)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之股息收入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發放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付款 (續)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除非股權結算交易須待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修訂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支銷，包括一間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以有系統的方式按擬作為補償之成本支銷之年期確認為收益。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償還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之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初步確認之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予用於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釐定。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相似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承擔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a) 電影版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會計處理

電影版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按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每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總預期收益估計乃以類似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表現為基礎，計入男女主角之過往票房紀錄及/或電視收視、電影及電視節目種類、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計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

該等估計預期收益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實際電影及電視節目業績所得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或估計收益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公平值，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於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所作評估 (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減值於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倘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法釐定。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輸入數據之考慮因素，如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股價調整因素、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平值。本集團購股權之公平值約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廣告服務、唱片銷售、發行及音樂授權；
- (ii) 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部；及
- (iii) 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在內的企業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軟件分授業務分部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有關之軟件發行權。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用於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融資成本不計算在內。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集中管理。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收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合計		軟件發行權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收益	307,624	261,943	149,326	179,227	—	—	456,950	441,170	—	—	456,950	441,170
其他收入	7,018	2,492	881	144	2,013	2,887	9,912	5,523	—	7	9,912	5,530
分部溢利／(虧損)	34,361	1,175	(101,747)	(14,648)	(37,238)	(16,812)	(104,624)	(30,285)	—	(1,940)	(104,624)	(32,225)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5,172)	(10,912)	—	—	—	—	(5,172)	(10,912)	—	—	(5,172)	(10,9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77	—	—	—	—	5,703	9,477	5,703	—	—	9,477	5,70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3,043	—	—	—	—	—	3,043	—	—	—	3,043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43,254)	(47,835)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7,176)	(913)	—	—	—	—	(7,176)	(913)	—	—	(7,176)	(9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7)	(31)	—	—	(7)	(31)	—	—	(7)	(31)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	(147,713)	(86,213)

附註：本集團之電視節目業務已於本年度內成為須予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合計		軟件發行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0,836	458,480	589,261	457,771	87,577	214,571	887,674	1,130,822	—	—	887,674	1,130,8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604	14,985	—	—	—	—	20,604	14,985	—	—	20,604	14,9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84	17,450	—	—	19,384	17,450	—	—	19,384	17,450
資產總值											927,662	1,163,257
分部負債	65,267	102,028	126,971	50,976	4,560	2,410	196,798	155,414	—	—	196,798	155,414
未分配負債											176,361	535,236
負債總額											373,159	690,6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49	397	366	55	3,736	5,287	4,551	5,739	—	3	4,551	5,74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	92,218	90,727	—	—	92,218	90,727	—	—	92,218	90,727
電影版權攤銷	—	—	12,372	10,825	—	—	12,372	10,825	—	—	12,372	10,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93	9,103	—	—	—	—	3,693	9,103	—	—	3,693	9,103
撤銷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	—	3,083	672	—	—	3,083	672	—	—	3,083	6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15,775	—	15,775	—	—	—	15,775	—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值	—	—	35,153	—	—	—	35,153	—	—	—	35,15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	—	—	34	—	34
應收賬款減值	—	6	—	—	—	—	—	6	—	—	—	6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719	—	19,594	—	—	—	24,313	—	—	—	24,313	—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5)	—	—	—	—	—	(45)	—	—	—	(45)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8	1,362	1,111	929	9,009	4,527	10,428	6,818	—	—	10,428	6,81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增加	—	—	386	—	—	—	386	—	—	—	386	—
電影版權增加	—	—	6,837	17,624	—	—	6,837	17,624	—	—	6,837	17,624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增加	—	—	231,137	146,781	—	—	231,137	146,781	—	—	231,137	146,7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96,460	133,228	161,337	239,097	63,520	52,499	35,633	16,346	456,950	441,170
資產：										
分部資產										
— 非流動資產	92,705	147,115	27,636	71,345	—	—	426	553	120,767	219,013
— 流動資產	558,409	766,307	242,324	145,878	3,008	29,155	3,154	2,904	806,895	944,244
資產總值									927,662	1,163,25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0,107	5,340	321	839	—	—	—	639	10,428	6,818
電影版權增加	6,837	17,624	—	—	—	—	—	—	6,837	17,624
電影及電視節目 產品增加	386	—	—	—	—	—	—	—	386	—
拍攝中電影 及電視節目增加	179,557	146,781	51,580	—	—	—	—	—	231,137	146,781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約為150,4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252,193	181,916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之佣金收入	23,198	24,016
藝人管理費收入	27,524	32,173
廣告收入	4,709	23,25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 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149,326	179,809
	456,950	441,17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84	2,966
政府補助金*	1,667	1,258
娛樂活動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461	1,299
	9,912	5,523
	466,862	446,693

* 此等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0(i))	25,646	31,00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0(ii))	17,608	16,833
	43,254	47,8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電影版權及發行權成本		154,699	109,954
藝人管理服務及提供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		213,242	194,145
已售存貨成本		167	87
銷售成本總額		368,108	304,186
折舊	13	4,551	5,73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17	92,218	90,727
電影版權攤銷 #	18	12,372	10,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9	3,693	9,103
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產生 之最低租賃款項：			
娛樂活動 #		8,704	6,813
其他		8,369	5,682
娛樂活動產生之或然租金 #		17,396	11,571
經營租賃款項總額		34,469	24,066
核數師酬金		1,98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857	67,18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99	3,614
減：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資本化	22	(6,535)	(7,219)
		77,721	63,9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15,775	—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值 #	17	35,153	—
應收賬款減值 ##	23	—	6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4	24,313	—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4	(45)	—
撤銷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	22	3,083	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47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	25	5,172	10,9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	(9,477)	(5,70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		(3,043)	—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 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		4,175	13,301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		(6,219)	(6,347)
匯兌虧損淨額 ##		820	—
匯兌收益淨額 *		—	(1,649)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或然租金乃按娛樂活動入場券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十一第78條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68	1,058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704	5,68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9
	6,713	6,040
	7,781	7,09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120	—	—	—	120
虞鋒	120	—	—	—	120
蔡朝暉	120	—	—	—	120
宋海天(附註(i))	108	4,629	—	—	4,737
呂兆泉	120	—	—	—	120
陳志光	120	2,075	—	9	2,204
葉采得(附註(ii))	—	—	—	—	—
	708	6,704	—	9	7,4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120	—	—	—	120
張曦	120	—	—	—	120
吳志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1,068	6,704	—	9	7,7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建岳	120	—	—	—	120
虞鋒	120	—	—	—	120
蔡朝暉	120	—	—	—	120
宋海天(附註(i))	83	2,908	—	—	2,991
唐軍(附註(iii))	15	460	334	—	809
呂兆泉	120	—	—	—	120
陳志光	120	1,801	—	8	1,929
陳志明(附註(iv))	—	151	—	5	156
星山惠津子(附註(v))	—	367	—	6	373
	698	5,687	334	19	6,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120
張曦	120	—	—	—	120
吳志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1,058	5,687	334	19	7,098

附註：

- (i)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 (v)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753	6,8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5
	6,799	6,86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483	9,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617)
	6,433	9,053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1)	(923)	(2,30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510	6,748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7,713)	(84,273)
於相關稅務司法區按適用稅率就虧損計算之稅項	(20,956)	(11,23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50)	(617)
免稅收入	(4,938)	(1,284)
不可扣稅開支	13,863	10,8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2,938)	(163)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52	11,487
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923)	(2,3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510	6,7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45,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96,000港元)(附註34(b))。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53,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8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12,210,000股(二零一三年：約657,013,000股(經重列))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153,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9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12,210,000股(二零一三年：約657,013,00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按附註32(b)載列之年內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659
匯兌調整	25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9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10,574)
匯兌調整	13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7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77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435

商譽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中國之藝人管理及電視製作(「現金產生單位」，為傳媒及娛樂可呈報分部之一部份)，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增長率以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有關增長率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82,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30.1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會作出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市場之平均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而調整)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 — 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寰昇集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本集團已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9,817	914,682
減：減值虧損 [#]	(250,881)	(106,572)
	708,936	808,11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708,938	808,112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達250,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57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若干應收非上市投資款項確認減值總額達250,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572,000港元)，乃因相關附屬公司數年蒙受虧損所致。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106,572	31,6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309	97,349
撤銷	—	(22,40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250,881	106,5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養金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影寰亞音像製品 有限公司(「中影寰亞」)* (附註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電影發行
鑫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Lam & Lamb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提供活動管理 及顧問服務
寰亞影視發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影發行 及電影發行權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 有限公司(「寰亞電影 發行(北京)」)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電影發行
Media Asia Fil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影投資及製作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電影製作 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寰亞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寰亞音樂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音樂出版
寰亞演出經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電視節目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視劇集發行權
寰亞錄像發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影發行權及影帶 產品銷售
寰昇投資有限公司 (「寰昇」) (附註 2)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Holdings Limited (「Media Magic」) (附註 2)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Upper Triumph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38,000,000 港元 [#]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蒙麗文化傳播(上海)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000 元 [#]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所列金額指繳足股本。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資獨資企業。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其法定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中影寰亞。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 Media Magic 及其控股公司寰昇(統稱「寰昇集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除蒼金有限公司、鑫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寰昇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 Media Magi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Media Magic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4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2,929	3,53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967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	33,2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Media Magic (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扣除任何公司間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40,501
非流動資產	—	64,112
流動負債	—	(20,657)
非流動負債	—	(16,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4,655
非控股權益	—	33,296
收益	16,485	28,620
開支	(10,508)	(21,40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77	7,211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2,012	5,161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	(6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9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8,904)	5,096

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附註 22)	139,50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504
添置	386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附註 22)	110,130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90,72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0,727
本年度撥備	92,218
減值	35,153
匯兌調整	(2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18,074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3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8,777

鑒於電影行業之處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取得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銷路及相應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再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產生之估計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彼等之剩餘價值計算，其乃由於按照折讓率為 13.34% 折讓之估計現金流量所致，並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5,15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250
添置	17,62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9,874
添置	6,83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6,7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114
本年度撥備	10,82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1,939
本年度撥備	12,37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4,311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4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9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會籍債券	客戶合約	藝人 管理合約	服務合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40	1,621	19,889	49,968	24,531	96,049
撇銷	(40)	(1,621)	(19,889)	—	—	(21,550)
匯兌調整	—	—	—	1,240	609	1,84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	—	51,208	25,140	76,3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51,890)	(25,474)	(77,364)
匯兌調整	—	—	—	682	334	1,01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5	1,621	19,889	2,472	560	24,547
本年度攤銷	1	—	—	7,421	1,681	9,103
撇銷	(6)	(1,621)	(19,889)	—	—	(21,516)
匯兌調整	—	—	—	160	36	19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	—	10,053	2,277	12,330
本年度攤銷	—	—	—	3,011	682	3,6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13,218)	(2,993)	(16,211)
匯兌調整	—	—	—	154	34	18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41,155	22,863	64,018

藝人管理合約

藝人管理合約指與多位藝人訂立之合約，據此，本集團擁有向該等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獨家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指與一個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團隊(包括身為電影及電視劇集監製以及導演之四名人士)(「監製團隊」)訂立之合約，該合約促使監製團隊管理 Media Magic 之日常營運(包括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藝人管理合約及服務合約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 31.1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寰昇集團(附註 38(a))。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藝人管理合約及服務合約。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之資產淨值	4,526	5,450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16,078	9,535
	20,604	14,985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約為 4,30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溢利 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Much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Much Entertainment」)	香港	普通股	50	娛樂活動監製
SQ Worksho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藝人管理
Playeron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娛樂活動管理
寰亞通盈信息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寰亞通盈」) [#]	中國/中國內地	繳足股本	51	影院營運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寰亞通盈處於解散過程中。由於合營夥伴對寰亞通盈擁有共同控制權，故該實體被視為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Much Entertainment

Much Entertainment 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重大合營企業，在娛樂活動中擔任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其乃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 Much Entertainment 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69	1,208
其他流動資產	127	233
流動資產	3,296	1,441
非流動資產	24	43
流動負債	(1,816)	(600)
非流動負債	(603)	(532)
資產淨值	901	35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 Much Entertainment 之資產淨值	450	176
應收 Much Entertainment 款項	603	53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1,053	709
收益	5,776	3,150
銷售成本	(2,234)	(122)
開支 (包括折舊 1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75,000 港元))	(2,993)	(2,5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9	460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4	2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寰亞通盈

寰亞通盈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重大合營企業，在中國之影院營運中擔任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寰亞通盈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流動資產	12,524	12,582
流動負債	(35)	—
非流動負債	(3,474)	—
資產淨值	9,015	12,58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寰亞通盈之資產淨值	4,598	6,416
應收寰亞通盈款項	3,474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8,072	6,416
其他收益	27	—
開支	(3,625)	(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598)	(2)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35)	(1)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全面虧損總額	(5,615)	(1,142)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	(522)	(1,1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001	9,00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	11,479	7,8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之負債淨值	(45)	(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17,488
	19,384	17,4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之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電影製作

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電影製作，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092,000 港元))	77,480	69,730
流動負債	(18)	—
非流動金融負債	(77,642)	(69,885)
負債淨值	(180)	(15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45)	(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17,4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19,384	17,450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125)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	(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42,246	135,641
添置(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資本化6,53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7,219,000港元))	231,137	146,781
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附註17)	(110,130)	(139,504)
撇銷	(3,083)	(672)
匯兌調整	(8)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60,162	142,246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4,186	58,154
減值	(45)	(45)
	84,141	58,109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0,227	28,149
逾期1至90日	44,271	27,314
逾期超過90日	9,643	2,646
	84,141	58,10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45	5,055
從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
撇銷	—	(5,01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45	45

計入上述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於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港元)，其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撥備為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而並無任何部份之應收款項可預期收回。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任何拖欠還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音樂及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按金及墊款	165,530	298,6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33	41,402	857	277
	193,063	340,086	857	277
減值	(24,402)	(134)	—	—
	168,661	339,952	857	277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135,493)	(307,764)	(857)	(277)
非流動部份	33,168	32,188	—	—

就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應收電影所有人之墊款 12,4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870,000 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墊款為無抵押、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保證之固定回報率為 15% (二零一三年：15%)。

於二零一三年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包括已支付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以取得租賃協議之按金 6,024,000 港元。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清。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134	21,44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313	—
撇銷	—	(21,31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24,402	134

計入上述墊款及其他收款撥備之款項賬面總值為 24,86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34,000 港元)，其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為 24,40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34,000 港元)。個別已減值墊款及應收款項與部份墊款及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股權，按公平值	—	21,579

根據寰昇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 Media Magi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收購 Media Magic 25% 額外權益之購股權及獲授一份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收購 Media Magic 餘下 24% 權益之購股權。倘其中任何一份購股權不獲行使，則賣方須履行合約責任，按初始收購成本購回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權益。上述權利及合約責任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

購股權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寰昇集團(附註 38(a))。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涉及購股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 16,40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1,579,000 港元)，而涉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虧損約為 5,1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912,000 港元)(附註 7)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購股權所作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三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已計及相關盈利預測、購股權之行使價、波幅、無風險報酬率及距到期之時間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787	301,775	51,424	49,508
定期存款	94,212	112,609	10,027	112,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999	414,384	61,451	162,11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92,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68,000港元)。將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有關外幣計值結餘匯出中國內地須受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38	2,121
61日至90日	2	56
	340	2,177

應付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092	92,431	1,264	98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之款項分別2,830,000港元及404,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29.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可換股票據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	—	317,472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i)	168,973	189,304
		168,973	506,77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68,973)	(317,472)
非流動部份		—	189,3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票據 (續)

根據由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 (其中包括)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 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及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持有人之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部份本金總額為 170,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 可按每股 0.016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10,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部份本金總額為 20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 可按每股 0.02785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7,231,118,19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股份合併 (定義見附註 32(b)), 上述載列之未交割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分別由每股股份 0.016 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 (定義見附註 32(b)) 0.32 港元及由每股股份 0.02785 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 0.557 港元。因此, 轉換後之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根據經調整轉換價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調整轉換價。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 否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票據 (續)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71,387
權益部份	<u>(89,909)</u>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u>281,47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票據(續)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續)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期內發行	281,478	89,909	371,38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8,613)	(2,751)	(11,364)
期內利息開支	4,288	—	4,288
發行一項遠期合約	—	5,493	5,49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77,153	92,651	369,804
年內利息開支	28,181	—	28,181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18,864)	(6,237)	(25,10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86,470	86,414	372,884
年內利息開支	31,002	—	31,00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317,472	86,414	403,886
年內利息開支	25,646	—	25,646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附註32(a))	(4,990)	(1,321)	(6,31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附註32(d))	(149,037)	(37,920)	(186,957)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4(b))	(189,091)	(47,173)	(236,2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2(b))，上述載列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0278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因此，轉換後之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根據經調整轉換價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調整轉換價。

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24,874
遠期合約公平值所產生之代價	172,488
權益部份	(224,439)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72,9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票據(續)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172,923	224,439	397,36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2,862)	(860)	(3,722)
年內利息開支	2,410	—	2,41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72,471	223,579	396,050
年內利息開支	16,833	—	16,83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89,304	223,579	412,883
年內利息開支	17,608	—	17,608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可換股票據(附註32(e))	(37,939)	(41,758)	(79,69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8,973	181,821	350,794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各自之負債部份分別按實際年利率10.8厘及9.8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0	17,867	17,897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30)	(2,275)	(2,305)
匯兌調整	—	413	41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16,005	16,00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923)	(9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15,288)	(15,288)
匯兌調整	—	206	20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200,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137,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各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13,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91,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產生盈利所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須繳交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須付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其中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39,865	13,399	13,140,257	131,40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140,257	131,403	13,140,257	131,403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a)	243,320	2,433	—	—
股本重組	(b)	(12,714,399)	(127,144)	—	—
配售股份	(c)	132,250	1,322	—	—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d)	463,033	4,631	—	—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e)	75,404	754	—	—
年末結餘		1,339,865	13,399	13,140,257	131,4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5,906,642股及82,413,393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2,295,213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6港元之轉換價向Perfect Sky分別發行62,5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0(i))之負債部份4,990,289港元及權益部份1,321,017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為2,433,2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為3,878,106港元之股份溢價。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i) 合併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143,987港元，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除，以使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股本削減」)；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95,248,558港元(「股份溢價削減」)；及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71,676,874港元。

當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6,691,789港元，分為669,178,8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本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c)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607港元之價格向兩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連)發行合共132,25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276,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6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Perfect Sky發行425,375,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136,12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1,500,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6,88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16,157,988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0(i))之負債部份約149,037,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37,920,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4,631,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182,32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Perfect Sky發行75,403,950股新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0(ii))之負債部份約37,939,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41,758,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754,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78,94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出有條件上市批准之日期)起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外，該計劃將自上述較後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終止。本公司設有一項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留聘有能力的僱員及為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舊購股權計劃)吸納優秀人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a)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 (b)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計劃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限額，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依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d) 受下文 (f) 所限，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
- (f)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 (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 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 (g)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8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而接納購股權。
- (h)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或舊購股權計劃釐定日期 (如屬較前日期) 起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101,102,576	0.233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失效	—	—	(101,102,576)	0.233
年終尚未行使	—	—	—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根據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作出調整。

(B)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原因是(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由豐德麗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豐德麗希望其全部附屬公司擁有一套統一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
- (b) 受上文(a)所限及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限額，惟該等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受上文(a)所限及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g)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 (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 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 (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 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 (h)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30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而接納購股權。
- (i)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 (j)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327,396)	427,3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645)	(149,64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 股份付款儲備之轉撥	—	—	—	(5,364)	5,364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395,249	44,475	309,993	—	(471,677)	278,04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0,238)	(190,238)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2(a))	3,878	—	(1,321)	—	—	2,557
股本重組(附註32(b))	(395,249)	50,716	—	—	471,677	127,144
配售股份(附註32(c))	78,954	—	—	—	—	78,954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附註32(c))	(641)	—	—	—	—	(64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2(d))	182,326	—	(37,920)	—	—	144,406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32(e))	78,943	—	(41,758)	—	—	37,185
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30(i))	—	—	(47,173)	—	47,173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3,460	95,191	181,821	—	(143,065)	477,4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190,23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9,645,000 港元)包括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值 144,30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7,349,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股本削減之淨影響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實行股本重組之結果而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於派付後將或可能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價值。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豐德麗收購中影寰亞音像製品有限公司（「中影寰亞」）之 70% 權益。中影寰亞於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

本集團認為收購中影寰亞乃本集團充分利用於傳媒及娛樂行業已建立之網絡擴展至中國內地之良機。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中影寰亞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續)

中影寰亞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
應收賬款		1,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9)
		1,286
非控股權益		(386)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00
以現金支付		900

有關收購中影寰亞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00)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
	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分別為1,515,000港元及186,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自收購以來，中影寰亞帶來虧損1,96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456,950,000港元及153,8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給予合營企業之資本	—	11,40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	2,0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9
	—	15,89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商定之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27	3,400
兩至五年	4,334	2,170
	9,961	5,57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930	642
版權使用收入	(ii)	—	837
贊助費收入	(ii)	—	929
藝人費	(iii)	731	268
藝人費佣金收入	(iii)	57	—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iv)	1,477	455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v)	138	1,392
電影發行費	(vi)	54	—
本集團應佔同系附屬公司			
舉辦演唱會收入淨額	(vii)	1,117	4,984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公司等公司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6,624	6,184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公司等公司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3,704	6,231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公司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17,627	23,688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公司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開支		3,056	4,574
錄像製品寄售佣金開支	(viii)	75	—
錄像製品發行佣金開支	(ix)	2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x)	900	—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877	936
製作費#	(ii)	2,890	2,040
諮詢費#	(ii)	1,760	—
藝人費##	(iii)	441	167

* 該公司為豐德麗之主要股東。

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該公司為豐德麗之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 (ii) 版權使用收入、贊助費收入、製作費及諮詢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支付藝人費1,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5,000港元)，聘請藝人出席本集團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聘請藝人出席其活動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藝人費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而本集團有權自該等活動收取藝人費佣金收入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藝人費及藝人費佣金收入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授權同系附屬公司音樂庫而收取合約金額4,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7,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本集團有權收取音樂版權佣金收入1,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000港元)。餘額3,4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2,000港元)已支付予豐德麗(其獲指定為同系附屬公司之代表)。音樂版權佣金收入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授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電影版權和電影產品收取合約金額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1,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發行佣金收入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2,000港元)。餘額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89,000港元)及保證最低差額327,000港元已支付予豐德麗(其獲指定為同系附屬公司之代表)。電影發行佣金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v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電影之影院發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電影發行費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同系附屬公司就影院放映向其同系附屬公司進一步再授權，而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收取電影之票房共享費用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就影院發行向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總額為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v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同系附屬公司籌辦的演唱會並支付金額3,4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7,000港元)予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分佔淨收入為1,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4,000港元)。演唱會投資成本和演唱會業績分成乃按合約條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而錄得錄像製品銷售額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收取錄像製品寄售佣金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有義務向本集團支付製作及包裝成本。本集團已收/應收錄像製品銷售餘額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製作及包裝成本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錄像製品寄售佣金開支及製作及包裝成本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ix)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而確認銷售錄像產品所得版權費收入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收取錄像製品發行佣金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本集團已收/應收餘額為200,000港元。錄像製品發行佣金開支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x) 代價乃經參考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豐德麗之一名主要股東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兩至三年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兩至五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豐德麗之一名主要股東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499,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及兩至五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9,000港元)及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72	6,74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34
離職後福利	9	19
	7,781	7,09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寰昇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昇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63,764,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寰昇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商譽	10,574
其他無形資產	61,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72
購股權	16,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3)
應付稅項	(9,517)
遞延稅項負債	(15,288)
所出售資產淨值	83,476
非控股權益	(27,683)
匯兌儲備撥回	(1,5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77
現金代價	63,76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寰昇集團 (續)

出售寰昇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3,76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3,714

(b) 出售 Rojam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Rojam 集團」)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 669,000 港元。Rojam 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發行業務。本集團認為停止其軟件發行業務有助其集中資源發展娛樂及電影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終止軟件發行之業務。

Rojam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呈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9
匯兌儲備撥回	(5,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03
現金代價	669

有關 Rojam 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9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3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 Rojam 集團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軟件發行權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其他收入	2
行政開支	(1,888)
折舊	(3)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2)
除稅前虧損	(1,940)
所得稅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945)
投資活動	5
現金流出淨額	(1,940)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 1,94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657,013,000 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4,141	—	84,1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8,004	—	98,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999	—	326,9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078	—	16,0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	19,429
	544,651	—	544,65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109	—	58,1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34,845	—	234,845
購股權	—	21,579	21,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384	—	414,3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535	—	9,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488	—	17,488
	734,361	21,579	755,9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0	2,177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41,858	92,43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6,150
可換股票據	168,973	506,776
	311,171	607,534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8,936	808,1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451	162,117
	770,388	970,268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203	53,300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264	987
可換股票據	168,973	506,776
	280,440	561,0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購股權	—	21,579	—	21,579
	—	21,579	—	21,579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8,973	506,776	169,674	512,519
	168,973	506,776	169,674	512,51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工具之相同市場利率貼現，並考慮本集團之非表現風險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為9.16%（二零一三年：9.16%）。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購股權	—	—	21,579	21,579
	—	—	21,579	21,57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購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2,49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0,91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1,57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5,172)
出售附屬公司	(16,40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	169,674	169,67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	512,519	512,51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購股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此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上升 %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2,2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2,62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將於將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增加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利率增加 (百分比)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0.5	471	471	0.5	5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0.5	563	563	0.5	563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充裕之現金撥付營運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40	—	340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141,858	—	141,858
可換股票據	182,874	—	182,874
總計	325,072	—	325,07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77	—	2,177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92,431	—	92,43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150	—	6,150
可換股票據	346,387	224,874	571,261
總計	447,145	224,874	672,0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203	—	110,20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1,264	—	1,264
可換股票據	182,874	—	182,874
總計	294,341	—	294,34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300	—	53,300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987	—	987
可換股票據	346,387	224,874	571,261
總計	400,674	224,874	625,5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派付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維持淨現金水平以監控資本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26,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384,000港元)。

本集團唯一的外界資本規定乃本集團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之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內始終符合25%限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4.9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二零一三年：37.32%)。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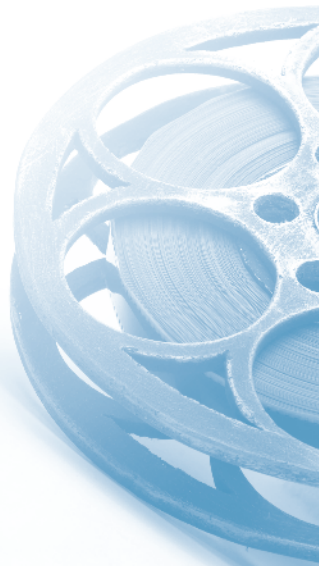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遵循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i) 該項授權須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ii) 該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有關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5.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議程，

- (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4 條，蔡朝暉博士、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3(2) 條，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葉采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A) 條，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 (4) 至第 (6) 項決議案之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

7.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出表決之其他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召開，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Media Asia actively expands the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markets of mainland China. Its business scope includes film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oncert and live performance, artiste management, television drama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advertising business.

寰亞傳媒大力開拓中國大陸的傳媒及娛樂市場，
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影製作與發行、演唱會與現場表演、
藝人管理、電視劇製作與發行及廣告業務。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11/F., Lai Sun Commercial Centre, 68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Tel 電話 : (852) 3184-0990 Fax 傳真 : (852) 3184-9999

Website 互聯網址 : <http://www.mediaasia.com>

E-mail 電子郵件 : info@mediaasia.com